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6 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

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安培盛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从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邬若军、长盈投资、李学靖、黎莉、陈旭明、瑞航投资、李璐、陈志新、高国亮，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16名，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南海成长、同创伟业、创东方富龙、创东方富饶、中移创新、西博叁号、保腾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高新投创投、长盈投资、瑞航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

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125号），高新投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高新投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邬若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邬若军、黎莉，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安培盛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安培盛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培盛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高新投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及股份稀释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高新投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已经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确认。

（三）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验资复核或验资。

（四）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和/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清理完毕，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邬若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邬若军、黎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陈奇星、李学靖。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张鹏、李潇、陈群荣、柴广跃、李天明	现任董事
廖瑞楷、颜炳跃、黄宗波	现任监事
邬若军、时海建、张延洪、何文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长盈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883% 股份	-
南海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445% 股份	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伟业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1.2178% 的股份
同创伟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33% 股份	
瑞航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19% 股份	-

6. 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1-5项所述关联方以外，前述第1-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总经理
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总经理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南京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潇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财产份额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柴广跃担任董事
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柴广跃担任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担任董事长并控制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曾控制，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将其持有该企业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念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担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执行董事并持股 60%，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8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 55% 财产份额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董事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曾担任董事，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23.68%；陈奇星之姐妹陈美玲持股 4.31%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直接持股 2.71%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ZERO ZERO ROBTICS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总裁
HOVER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ZZR ESOP1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ThinkAi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UNCONVENTIOAN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莉之弟黎煊及其配偶王晓鹰合计持股 100%，黎煊担任执行董事，王晓鹰担任总经理
成都博时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李学靖之弟李学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学靖之弟李学勇担任监事
四川五洲虹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李学靖之弟李学勇、之兄李学先合计持股 70%，李学先担任监事
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延洪之弟张延军担任董事长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延洪之弟张延军担任董事
中山市和宝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文担任总经理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上述第1至6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郴州安培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安培龙	
安培龙智能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海纳微1.68%股权；海纳微拥有5家全

资子公司，具体为佛山市海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青岛海纳微、海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纳微传感器（盐城）有限公司、苏州市海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安培龙敏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注销
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邬若军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35%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邬若军曾担任董事，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
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黎莉持股 100%	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注销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曾担任总经理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潇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 财产份额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担任董事	张鹏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担任董事	张鹏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杨红梅	发行人原监事	杨红梅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红梅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原监事杨红梅的配偶马义军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红梅的配偶马义军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刘一平	发行人原董事	刘一平自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一平曾担任董事	刘一平自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高国亮	发行人原董事	高国亮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和销售商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报告期后的重要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报告期内，存在瑞航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4项不动产。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9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其中11项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境内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5.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主要在建工程。

6.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7. 对外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安培龙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海纳微 1.68% 股权。

8. 主要财产权属纠纷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安培盛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 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二）房屋租赁

发行人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置抵押权、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或其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等发生了增补和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末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

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审议批准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安培龙受到了如下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背景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人员，东莞安培龙目前取得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系由第三方建设而成，由于第三方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未取得房屋产

权证书；

(2) 2015年10月2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申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收回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作为国有的储备土地。

(3) 2018年2月11日，东莞安培龙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并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安培龙取得的土地上已建有的厂房、办公楼、宿舍一并捆绑出让，东莞安培龙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但未来如办理相关证件，则按届时政策要求办理。

(4) 2018年4月27日，东莞安培龙取得了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申请补办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号），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基本条件之一为“按有关规定，业主愿意在补办相关手续过程中，补缴相关规费和罚款的”。故为补办东莞安培龙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房屋产权证书，东莞安培龙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2.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城综处字[2019]第16-0088号）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东城综处字[2019]第16-0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安培龙取得的房产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东莞安培龙限期到相关部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35.69万元的罚款。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造价确定标

准、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6%，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的规定的顶格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莞安培龙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且已按要求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安培龙因需理顺产权补办相关手续，需要按我市补办政策的流程缴纳罚款，我局于2019年8月9日作出东城综处字[2019]第16-0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5.69万元的罚款，该处罚是对该公司2004年建成的违法建设案件（产权补办）的处罚。该公司已缴纳罚款，企业缴纳罚款后可到相关部门补办规划许可手续。上述行政处罚是我局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号）等相关规定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属于对该企业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2）《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补）字[2019]第010号）

2019年5月20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东莞安培龙下发“东建罚（补）字[2019]第010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安培龙取得的厂房、宿舍、办公楼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莞安培龙处罚款5.95万元罚款。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造价确定标准、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1%，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顶格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莞安培龙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且已按要求补办《房屋安全检查证书》并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东建罚（补）字[2019]第010号），该公司已经按照我局出具的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此外，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在我局无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东莞安培龙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东莞市补办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规定对东莞安培龙申报补办产权证书的处理措施，相关处罚金额均不是顶格处罚，东莞安培龙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补办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

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主要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等。

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程兴

廖敏

李运

2021年5月21日